

孔子如何收学费

金融危机的爆发,海内外高等院校要涨学费的消息风起云涌,高等教育消费对一些普通家庭来说,已经不是一般的消费,再涨学费只能让一些学生望“校”止渴,难圆大学梦。

难道社会在退步吗?要知道两千年前“一箪食、一瓢饮,在陋巷”的特困生颜回也可以心无忧患地做孔子的学生,成长为“七十二贤”中的首席才俊。为什么今天却让一些好学者无师可拜,无校可归?孔子是如何收取学费的呢?有杂志刊文说孔子只不过收学生几条肉干之类,象征性地充当学费。如此说来,还真够“平民教育”。

东汉经学家郑玄解释道:“木铎”就是木舌的铜铃,“文事备木铎,武事备金铎。”发布政令的时候,木铎便满街满巷地摇起来。《论语》“以夫子为木铎”,指的是宣扬教化、担当精神领袖的人物。“万世师

表”的孔子就是这样的角色。

孔子一辈子东跑西颠,政治幻想彻底破灭之后,便黯然回到故乡。这时候,他已经变成了68岁的老人。他争不动、也跑不动了,来日无多,不如开门办学吧。泗水、洙水是两条古河,淙淙流水环城而过,孔子创办的私塾就坐落在曲阜的松阴柏影之间。《庄子·渔父》里写道:“孔子游于缁帷之林,休坐于杏坛之上。弟子读书,孔子弦歌鼓琴。奏曲未半,有渔父者,下船而来,须发交白,被发揄袂,行原以上,左手据膝,右手持颐以听。曲终而招子贡子路,二人俱对。”

教学是开放式的,廊前杏花开,老师弹琴,学生诵书,不相干的人还可驻足旁听,听着不顺耳了,揶揄几句也没关系,倘若讲得有一番道理,还能拽着圣人的尾巴,被收录到《论语》之类的典籍中呢。曲阜和雅典的课堂都没有围墙,

泗洙书院的学生也是大杂烩,什么人都有。颜回“贫居陋巷,箪食瓢饮”,是个穷苦人;子路先后做过两家贵族的家臣(宰);子贡则在曹、鲁之间做生意,而且富至千金,

还当过鲁、卫的行政官员,是聘问各国、与诸侯分庭抗礼的重要人物。尽管弟子们贫富悬殊,还是要出些钱物供养孔子的,否则召一大群学生乱哄哄的,白吃白住不干活儿,书院早就关门歇业了。那么,孔圣人教书,究竟收多少学费呢?

《礼记·少仪》说:“其以乘酒壶、束脩,一犬赐人或献人。”这里的“乘壶酒”是“四壶酒”;“束脩”则是十条绑在一起的干肉,古代诸侯大夫拿这些东西互相赠送,学生入学时也向老师进献这种礼物。

孔子说:“自行束脩以上,吾未尝无悔焉。”什么意思呢?“只要人家能送我十条肉干儿做见面礼,我不会拒绝收留他做学生的。”朱熹又作了进一步的解释,说:“古者相见,必执贽以为礼。束脩,其至薄者。”

原来,几条肉干儿算不得什么值钱的东西,而是“至薄者”,带一点儿这个,有聊胜于无吧。看来,泗洙书院的门槛并不高,学费近乎象征性的,简直就是一所平民学校。

(佚名 来源:老年日报)

何为“开脸”

开脸,是中国古代美容法之一,又称绞面、绞脸,是旧时代的中国女子嫁人的标志之一。

开脸的起源已无从追溯,传说是指隋炀帝经常微服出巡,暗中命令侍卫拦截迎亲轿子,强拐新娘,吓得百姓迎亲时不敢敲锣打鼓。当时,一个聪明人要娶妻,女方坚持风光出嫁,聪明人便交待媒婆将新娘脸上汗毛尽除,略施脂粉,让新娘坐在朱红描金的艺阁上,迎亲队伍沿途敲锣打鼓,被侍卫拦截时,大家说是迎神会,侍卫看到新娘脸若盈光,汗毛都看不见,

以为是天仙而不敢冒犯,便顺利放行。

开脸美容的方法很简单,就是用线去除脸部汗毛,只需粉、线和镊子等简单用具,妙就妙在开脸的手艺。具体操作时由开脸的施行者使用一根细麻线,中间用一只手拉着,两端分别系在另一只手的拇指和食指上。或者中间用嘴咬着,两手套住两头,形成交叉的三角。再用手将线不断分合移动,绞掉汗毛。此外,眉、鬓角也要修整。

(祝永彬 来源:老年日报)

古人名字有讲究

古人命名喜欢美名,但历史记载中却有丑名、恶名,例如,魏黑卵、鲁子恶、卫侯毁、卫侯恶、虢公丑、卫司马狗、晋黑臀、公孙丑等。为何会出现这个有趣的情况?原因大概有下列三种:古人命名为丑,表示谦虚;或者是记述者因其人无德,故意改这个名字;多数是小名,晋国的黑臀即是例子,汉代司马相如小名犬子,唐代程知节小名咬金,俱在正史内记载。

古人命名取字,常求名、字互相配合,意义相应。春秋时郑国公子去疾字良,去疾即表示可得良善。孔门弟子樊须字子迟,须、迟均有等待的含义。三国时曹操字孟德,诸葛亮字孔明,马超字孟起,法正字孝直,张辽字文远,操与德,亮与明,超与起,正与直,辽与远,都同义。孔、孝、文只是添加的饰词,

孟表示排行居长,古人以孟(伯)、仲、叔、季作为兄弟长幼之序。但也有按用义相反来拼合的。楚公子黑肱、郑公子黑都以子皙为字,是肤白的意思;孔门弟子端木赐字子贡,下奉上曰贡,上予下曰赐;唐代韩愈字退之,黄损字益之,愈与退、损与益均为相反意义,加一“之”字是用作调谐。

至于两晋、南北朝有取字与用名相同的,如晋司马德宗字德宗,孔安国字安国,南朝王僧孺字僧孺,刘孝绰字孝绰,师觉授字觉授;唐代仍然存在这种取名字方法,如郭子仪字子仪,张巡字巡,孟浩然字浩然。元代不许平民取名,以行第及父母年龄合计为名。元末张士诚兄弟名叫九四、九五、九六,就是出生时父母年龄的合计数字。(厉勇 来源:老年日报)

唐宋医师考核:以存活率定俸禄

古代考核从医者由官府专门掌管医事的官员负责,他们的职称分为医生、府、史、徒。这里说的“医生”与后世泛指给人治病的医生不同,是管理医学领域方面的高级官员。

唐代设“太医署”,清代设“太医院”,其职责均为“掌医之政令,聚毒药(即各种药物)以供医事。”到了年终要对登记在册的从医者进行严格考

核,并决定他们的俸禄待遇。考核的主要依据是从医者治疗病人的存活率。当时从医者治病的记录叫“医案”,它是医生所记的治病成绩。当时规定,凡经从医者诊治无法痊愈而死亡的,从医者必须及时写出详细死因,年底上报,掌管医事的官员进行认真仔细审核。

医工——唐代太医署的

官名。按医术分为:上工,十全九;中工,十全七;下工,十全六。可见当时的医术已经相当高明了,即使是中下等级的医工,所经医治的病人也十有六七者能康复。

宋代,杭州有一医院名“安济坊”,它是这样考核所辖从医者的:每年治疗人数1000个以上,十全八的,奖度牒一道;每年治疗人数500以

上,十全八的,赏钱20贯;每年治疗人数1000人左右,十全九的,则有特别的奖。与此同时,管理“安济坊”的僧人,如三年内治愈1000人的,赐予紫衣和词部牒一道;从医者如以无病者冒充或杜撰病人而骗取钱米的,则给杖一百。

再有,如从医者收取病人钱米或银两,一经查实,轻者给杖一百,取消全年俸禄,并取消从医资格,重者充军劳役。

(文力 来源:老年日报)

清代官员问责制度

长期以来,学界对中国古代法制史的研究,往往侧重于对官吏法律特权内容的挖掘,至于官吏在其中所承担的法律责任问题则常常被忽视。然而,“明主治吏不治民”(《韩非子·外储说右下》)又是中国古代政治的一个重要特点,官吏除因本人犯法会受到惩处之外,因与他人过失或犯罪有所牵涉而受到惩处的制度也一直存在。

官吏因他人过失而被问责和惩处的制度,即官员“连坐”,亦即官吏连带责任追究制度,正式确立于春秋战国时期,清代则发展到前所未有的高度。《大清律例》和总数达三千四百一十四卷的五朝《会典》以及大量的“条例”,至少有一半是以官员为对象的。尤其是清代所制定、颁布的诸如《钦定吏部处分则例》《钦定六部处分则例》等各种前代未有、少有的专门处分条例,更是对官吏实施行政问责而制订的。官员连带责任所涉及的事项范围广泛,举凡境内百姓户婚田土、灾赈恤、钱粮征解、刑名审断,以及驿递、民政、军政、科场、学校、河工、修造、离任、赴任、印信、考绩、书役等都在连带问责之列。

各事项责任连带所及,往往既包括直接过犯官吏之同一衙门官员,又包括与直接过犯官吏不同衙门但存在联系

的上下级官员,尤其是负有管理、领导责任的上级官员。《大清律例》规定,同僚官吏连署文案判断公事,非故意而出现差错,“并以吏典为首”,“首领官减吏典一等,佐贰官减首领官一等,长官减佐贰官一等”;如果下级官员呈报给上司的事件“有差误”,上司“不觉失错”而准行,相关上司“各递减下司官吏罪二等”;如果上司给下级官员布置事件“有差误”,下级官员“依错施行者各递减上司官吏罪三等”。清代各朝的行政法律法规同样对同僚官员、上下级官员的连带责任作出了规定。官员保举、荐举人才也行连带责任制。被举官员一旦违法,保举、荐举官即要受到惩戒。另外,官员失察家人、胥吏等也将负连带责任而受到处罚。

清代法律对于负有连带责任官吏的追究,主要有两种形式:一是对责任官员予以行政处分;二是进行刑事制裁。行政处分追究分为罚俸、降级、革职三种基本类别。罚俸,即对连带责任官员扣发俸饷(应得正俸),主要分一个月、三个月、六个月、九个月、一年五等。降级,有降级留任、降级调用两种。降级留任是就其现任之级递降,照所降之级食俸,仍留任,分为降一级留任、降二级留任、降三级留任三等;降级调用是视现任之级实

降调任,以级之差分为降一级到降五级五等,凡降调而级不足以无级可降,则议革职。革职又以责任大小、情罪轻重而有革职留任、革职、革职永不叙用三种。其中,革职永不叙用是最严厉的行政处分,一经受此等处分,例不得再入仕为官。对负有刑事责任的官员,法定追究主要包括笞、杖、徒、流和死刑五种刑罚。笞、杖二刑均内分五等,分别为笞十至五十,杖六十至一百。初用“荆杖决打”,康熙八年起俱用“竹板”,可用罚俸或降级相抵。徒刑是剥夺连带责任人一定期限的自由并强制其服役的刑罚,也分五等,分别为徒一年、一年半、两年、两年半、三年,并各加杖。流乃所谓“不忍刑杀,流之远方”。目的在于“罚令亲尝艰苦,稍赎罪愆”(《清仁宗实录》卷235)。另“比于流者”尚有迁徙、充军和发遣三种刑罚。迁徙,即使犯罪人到1000里以外的地方进行安置;充军则两千里至四千里不等。“发遣”即将犯罪人发往吉林、黑龙江、伊犁和迪化等地“效力赎罪”。死刑,也就是剥夺连带责任官吏生命的刑罚,清代法定死刑分绞、斩两种形式。

清代官吏连带问责例有“公罪”“私罪”之区别。是“公罪”还是“私罪”,关键是看官员之“差误”是否为主观

故意。无论公事、私事获罪,而“出于无心者”乃公罪,“出于有心”即便系公事,也属于“私罪”(《钦定大清会典》卷11)。一般而言,连带责任为“公罪”者处罚较“私罪”为轻。如获笞、杖责任追究者,在以罚俸、降级抵消时,“公罪”比“私罪”处分轻一些,而且还可以用“加级记录”抵消;“私罪”则相反,不但重一些,而且“虽有加级记录,不准抵消”。

从实际情况看,由于清朝实行连带责任追究制,且“仕宦法网”“密如凝脂”,官员实际受到处分者人数众多。不仅如此,有的官员尤其是地方官,甚至处在身累至数起至十余起不等。乾隆五十年,四川总督李世杰奏称,当时四川省一百五十名同知、通判、知州、知县官员中,仅因承缉逃兵一项而有处分在身者即达一百二十名之多。清朝“常有莅官一二载,罚俸至五六十年者,有至十余年者”,甚至于有“历官数十年而未沾尺禄者”。高官大员情形也好不了多少。中央“一二品大臣,朝见而免冠,夕见而免冠,议处、察议之谕不绝于邸钞”(龚自珍《明良论四》)。譬如,清朝末年,礼部尚书恩承、都察院左都御史童华因办案“未能屏绝供应,致有失察家人需索情事”而处以“革职留任”处分。光绪四年,由于四川东乡一案而被连带问责革职的官员不仅有知县、知府,还有巡抚、总督,并且还对相关府县处以严厉的刑事处罚。凡此种种,固然反映了清代官吏违背法纪现象的严重,但也说明当时连带问责制度一定程度上得到了落实。

清代官员连坐、连带问责制对于官员自律和相互监督具有积极的意义。正是由于清朝统治者让在官之人感到“自朝至暮”无事“不担处分”,以及官位“如琉璃瓶,触手便碎”,才使各级官吏不得不有所顾忌。

(陈一容 来源:光明日报)

我的帕金森病就这样好了

老李患帕金森病已十多年了,手脚颤抖厉害,连吃饭穿衣都要老伴帮忙。

07年9月份开始服用神经节苷脂口服液至今,老李的手脚方便了,这不,老李还在忙着置办年货呢。

帕金森病是由于大脑中多巴胺神经元受损,不能正常

分泌多巴胺递质而形成的。神经节苷脂是国际公认的能促进中枢神经系统生长的功效物质,极易透过血脑屏障,修复受损的多巴胺神经元,使其释放足够量的多巴胺递质,从而终结帕金森病病情严重化、常态化的趋势,达到根本治疗的目的。

卫生部主管的临床医学核

心期刊《中国临床康复》一文中提到:神经节苷脂对治疗帕金森病总有效率达到93.2%。康复热线:025-83191895,无锡:0510-89892100,苏州:0512-61250727,徐州:0516-80982550,南通:0513-87804825。

(佚名 来源:新闻午报)

清廷的礼仪趣事

王公大臣奉召入殿见驾,当行跪拜大礼。可笑的是,按当时惯例须免冠磕头,即以脑门子叩地碰出声来,而且必要

“声彻御前”,让皇帝听见,方算“忠心耿耿”。于是,狡猾的内监在砖地上做了手脚,大臣如贿以重金,便指给砖地上某处,碰头时会发出如击鼓般嘭嘭的响声,头也不致太疼。不然,即使把头磕肿也不会出声。

磕完响头,复戴冠。除了极少数的王公老臣能享受赐坐的恩宠外,绝大部分的大臣仍须跪着回复皇上的垂询。两广总督劳崇光,一次被皇上召见,因过分惶恐,跪见后竟忘了戴冠,秃顶而退。当时早朝中的任何失礼行为,都被视为对皇上的不敬,按制度是要追究、处罚的。但这一次皇上姑念他是外臣,不谙朝仪,未加申斥,令内

侍发还冠戴。不过,后来狐假虎威的内侍们,却把他着实吓唬了一顿,又重重地敲他一笔竹杠,才把冠戴发还给他。

这些王公大臣平日养尊处优,久跪膝疼腰酸,何能忍耐?在光绪、慈禧逃难返京接见群臣时,有三位军机大臣年皆耄耋,老态龙钟。他们并列跪拜,跪久起身时,一人不慎踩着别人朝衣,绊倒在地,被踩者也跌倒,又将另一人撞倒,三位大臣一齐倒在丹陛,丑态百出,一时成为大笑话。更有甚者,乾隆年间,有个名叫刘于义的武官,曾在雍正时被封为征西将军,获乾隆召见。当时他已70多岁,亦因跪得太久,起立时误踩自己衣袂而仆跌在地。此公过于肥胖,大概血压偏高,加之紧张过度,竟至当下一命呜呼!

(厉勇 来源:老年日报)

古人也有年终奖

在明清时,农民多数是素食者,一年360日(阴历),吃肉的日子大概有二十多天。这些日子多数集中在正月,一来是庆祝,二来是宰了牲口之后除了熏、腊,人们也没有太好的保存方式。

地主家给长工吃肉则是一种拉拢鼓励的表示,一个勤劳的长工对东家来说是个难得的资源。

据张履祥《补农书》记载,明中期供应雇工饮食的旧规是,夏、秋一日荤两日素;春、冬一日荤三日素。清前期雇工“非酒食不能劝,比百年以前,大不同矣”。这是说清朝初年战乱减少了人口,荒地又多,劳动力紧俏。他们比一百年前的前辈对福利待遇要求更高。

平日都要求酒食,在年终岁末更是要紧。正月没有给长工加肉的东家,会蒙上吝啬的恶名。这种规矩是如此根深蒂固,以至于在三年困难时期,有些老农曾经私下抱怨,说过年

都吃不上大米白面,不如当雇工的时候管肉吃。

农业时代也有自己凭双手挣年终奖的,就是官老爷。

明清两代的官员俸禄很低。这种低薪就是允许受贿,清朝管这种贿赂叫陋规,一般是三节(春节、端午、中秋)和两寿(官老爷和太太的生日)各有一份钱。今天的公务工工资制度要进行复杂的折算,每个公务员的收入都因为“地区差异”“工龄差异”“级别差异”而有区别。

农业社会的解决方案就是,用潜规则来决定官老爷的年终奖(以频率算,和今天的许多日本企业发“季度奖”差不多),性情越凶、权力越大、前途越远、所治县GDP高的太爷收获的“陋规”越多。

这陋规还不是县太爷自己的,那堆红包里,还寄托着知府巡抚家支付过年开销的希望。

(佚名 来源:新闻午报)